

5.1家和万事兴

议题：社会的“细胞”如何守护我们从小到大到老？



江苏省华罗庚中学 闫莉萍

环节一：为人父母的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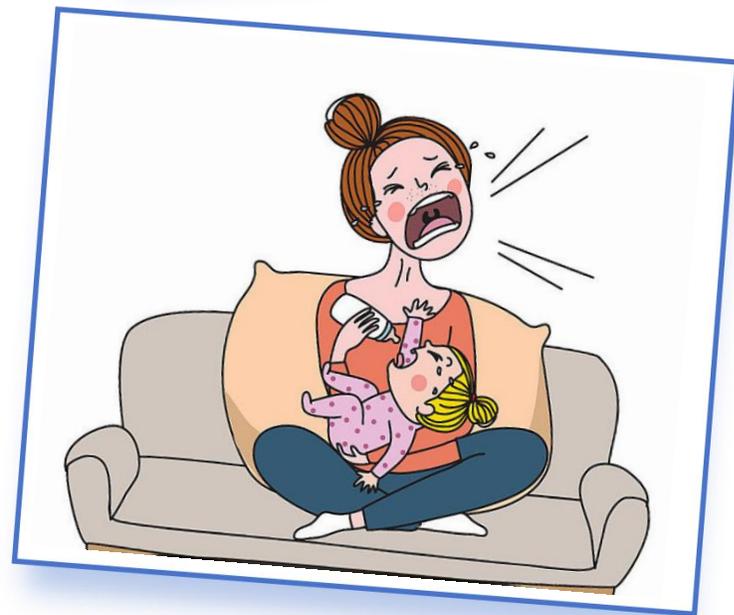
【情境】两个初出茅庐的年轻人——刘红和张强在上海打拼，结婚后产下一女张小丽，但是有天检查发现女儿有先天性心脏疾病。手术费对他们来说实在是一个天文数字，他们的积蓄还远远不够。张强非常苦恼，他在日记中写道：

“我们拥有了一个可爱的小女儿，但是她患有先天性心脏病，治疗费用我们负担不起，我们要不要放弃她？”

➤ **任务：请你选择一方，并阐明理由。**

放弃
抚养

坚持
治疗





法律咨询小组



1

《民法典》【第1068条】 父母有教育、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。

2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【第17条】，关于监护的禁止性行为的第一项，就规定了父母不得虐待、遗弃、非法送养或者对未成年人子女有家庭暴力的行为。

3

对于遗弃未成年子女，情节轻微的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【第45条】的规定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；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，可依据我国《刑法》【第261条】的规定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【以案释法】2017年7月，在上海，路某某和袁某将出生仅一个月的**非婚生女儿**“小红豆”**遗弃**在了上海市儿童医院，并拒绝支付医疗费用。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启动**刑事立案监督程序**，并协调区民政局将病愈康复的“小红豆”送往**区福利院进行临时监护**。

➤ **路某某和袁某会面临怎样的法律惩处？遭遗弃的孩子又该怎样抚养？**



【法院判处】2019年8月，检察机关提起公诉，法院最终以遗弃罪分别判处**陆某某、袁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和六个月**。考虑到“小红豆”的**爷爷奶奶、外公外婆**由于离婚、年龄等原因也不具备抚养条件，2019年11月，法院最终指定**上海市儿童福利院**为“小红豆”的监护人。





【情境】

刘红的日记



- ◆ 小丽在课间和同学玩耍，不小心用文具划伤了同学的眼睛，学校说让我们赔偿，我们要**赔偿**吗？

赔偿

不赔偿

- ◆ 我和张强感情破裂，协议离婚了，小丽跟我生活。我要求张强支付孩子的**抚养费**，他却因为我就拒绝让他探望孩子**拒绝支付**，这合理吗？
- ◆ 小丽这段时间沉迷电子游戏，我就**罚她做做家务**，还能有什么办法？
- ◆ 我一个人抚养小丽太艰难了，王某夫妇**愿意领养**小丽，但是据说办理领养协议之后，我就再也不是小丽的妈妈了？

一年过后，刘红带着小丽嫁给了杨斌，并生下儿子杨小铭。



- **任务：每小组领一条问题，请帮助刘红解惑。法律咨询组给出相关法条内容。**



法律咨询小组

- 1 《民法典》【第1068条】 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- 2 《民法典》【第1084条】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，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。离婚后，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，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。离婚后，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权利和义务。离婚后，不满两周岁的子女，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。【第1085条】 离婚后，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，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。【第1086条】 离婚后，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，有探望子女的权利，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。
- 3 《民法典》【第1111条】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，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；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。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。

- ① 子女是未成年人的，监护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。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权利和义务。父亲享有探视权，同时也应当按时支付孩子的抚养、教育费用。
- ③ 父母对子女有进行批评教育和合理惩戒的权利。
- ④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因为合法收养关系而结束。

父母对子女的义务与权利

不仅有抚养义务，也有教育义务：

①父母不得虐待、遗弃未成年子女，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有残疾的未成年人，更不得有溺婴、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。

②父母应当让适龄儿童按时入学，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，不得阻碍其入学或迫使其中途退学、辍学。

③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。（但因合法收养关系而结束）
离婚后，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权利和义务。

(PS: 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在法律上的地位是一样的)

 注意：

1.抚养：长辈对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保护和教养，抚养到子女成年乃至具有**独立生活能力**（成年子女无劳动能力；丧失部分劳动能力，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）**为止**。

2.教育：**子女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父母不支付教育费用不违法**。

环节二：为人子女的义务

【情境】时光飞逝，刘红和杨斌已经步入老年。小丽和小铭也都工作了，小丽在深圳一家互联网公司。小铭则去了美国打拼。他们工作繁忙，一年才有机会回家一次，而前些年因为疫情，小铭接连几年都没有回家……杨斌身体抱恙，希望子女多来关心自己。

- 任务1.请你说出有关于“孝”文化的名言或典故。
- 2.小丽和小铭在父亲生病的情况下应该尽到什么义务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十八条【常回家看看】家庭成员**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，不得忽视、冷落老年人。**

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，应当经常**看望**或者**问候**老年人。

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。成年子女对父母的**赡养义务，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。**一些中年或老年丧偶的父母如果想重新找伴侣，子女不应干涉父母的婚姻自由，不能因为他们再婚而不尽赡养义务。



子女对父母的义务

今之孝者，是谓能养。至于犬马，皆能有养；不敬，何以别乎？

——《论语》

人人亲其亲、长其长，而天下平。

——《孟子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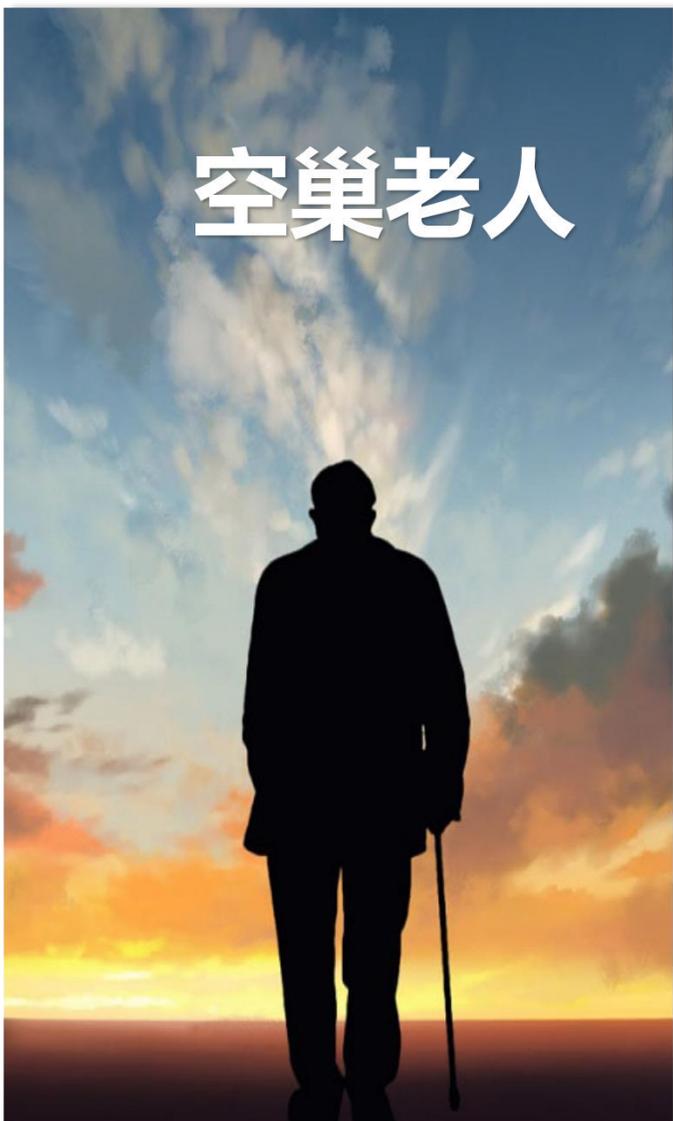
十五彩衣年，承欢慈母前。——唐·孟浩然《送张参明经举兼向泾州覲省》

诸子生涯各有成，从来孝顺两边生。——唐释师范《颂古四十四首》

①经济上供养父母、生活上照料父母、精神上慰藉父母，照顾父母的特殊需求。

②尊重、体贴父母，不干涉父母的婚姻自由，使父母幸福安度晚年。

空巢老人



- 根据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显示，我国“空巢老人”和独居老人，人数已突破1亿。
- “空巢老人”怎么办，成为一个越来越受关注的现实问题。一面是老人越来越多，一面是年轻人越来越忙。老龄化、少子化，经济发展带来工作的流动，让老人们“空巢”成了普遍态。

“老有所养”，子女无疑是第一责任人，家庭给予老人的不仅仅在于及时的照顾，更有着精神上的寄托。解决老人空巢问题，需要子女和家庭端给予更多的付出和努力。

环节三：我的余生我做主

【情境】刘红和杨斌的邻居隔壁——老王是一个70岁的老人，其老伴和儿子均已去世，一人独居，随着年龄逐渐增大，老王开始担心自己在突然患病或者老去之后，将因为无人赡养而得不到照顾，同时也担心自己的财产有被他人侵夺的风险。

- **任务1.养老必须靠子女吗？没有子女的人如何安度晚年？**
- **任务2.面对老王的担心，请你为老王介绍一下成年意定监护制度。**

具有**完全**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可以与其近亲属、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，以**书面**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。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，履行**监护**职责。

监护人的职责主要有：

- 1.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、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；
 - 2.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；
 - 3.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；
 - 4.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和诉讼；
- 意定监护基于自己的意愿，法定监护基于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。

意定监护优先于法定监护。



知识拓展



		抚养	赡养（扶助）	扶养(狭义)
区别	定义	父母为子女的生活、学习等提供物质条件，在生活上加以妥善照料	子女在精神上、生活上给予父母关心和照料	平辈人之间在物质上和生活上相互扶助
	适用范围	适用于长辈对晚辈	适用于晚辈对长辈	适用于平辈之间
扶养(广义)		指一定范围内亲属间相互供养和扶助的法定权利和义务，没有身份、辈分之分，是抚养、扶养、赡养的统称。		
联系		① 都是法律规定的家庭成员间应履行的义务，不履行这些义务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。 ② 都是构建和睦家庭的条件。		

对家庭暴力说“不”

现实生活中还存在**家庭暴力、虐待和遗弃**等侵犯家庭成员权利、破坏家庭和睦的行为。实施家庭暴力、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相关行为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**刑事责任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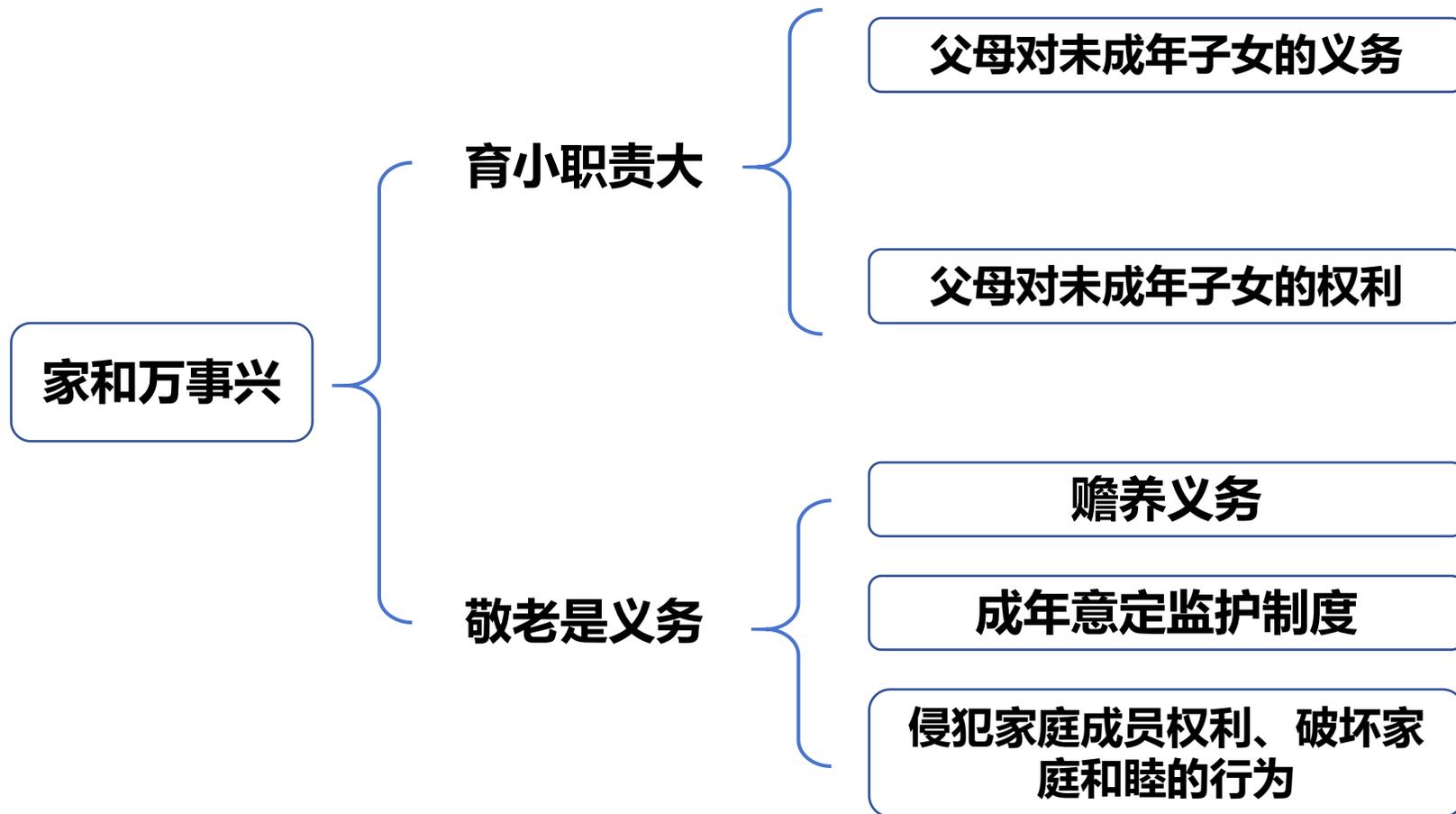


注意：

虐待：持续性、经常性的肉体摧残或精神折磨；
家庭暴力：一次或短期的肉体摧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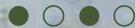
知识小结





世间将所有爱都指向团聚， 唯有父母的爱指向离别。

龙应台在《目送》一书中写到：“我慢慢地、慢慢地了解到，所谓父女母子一场，只不过意味着，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。你站在小路的这一端，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，而且，他用背影默默地告诉你，不用追。”





课后作业

来自全国妇联的一项数据显示“全国2.7亿个家庭中，有30%的已婚妇女曾遭受家庭暴力”。家庭暴力并不是家务事，而是一种违法行为。因此我们应坚决对家庭暴力说“不”。



作业：当我们自己遇到家暴时，应该如何自助和向外求助？

